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2)苏0505破16号

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：

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裁定受理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，你们(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)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3:30 分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（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 8 号）召开，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